

收文編號：1070010322

議案編號：1071129070100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1539 號 政府提案第 16557 號

案由：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「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」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 107003044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,attch1 attch2

主旨：函送「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」，請查照審議廢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提 107 年 11 月 22 日本院第 3627 次會議決議：通過，函請立法院審議廢止。
- 二、檢送「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」及其廢止說明各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均含附件）

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廢止說明

為規範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事宜，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。按本條例第二條明定得許民營之公用事業，其中由經濟部主管者為第一款、第四款及第五款之電燈、電力與其他電氣事業、自來水及煤氣（即天然氣）；交通部主管者為第二款、第六款、第七款及第八款之電車、公共汽車與長途汽車、船舶運輸及航空運輸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者為第三款之市內電話；現行尚無第九款所定「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」。

查天然氣事業法第七十一條、電業法第九十六條及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，已分別明定有關煤氣、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、航空運輸事業不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；至於自來水事業，現行並無民營者，將來如准許民營，亦有自來水法可資規範。公共汽車與長途汽車、船舶運輸，業開放民營，且採市場自由競爭機制，並有公路法、航業法可資適用；現行尚無電車運輸業務。另市內電話自八十五年電信自由化後，電信市場開放民營，迄今有固定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四家、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五家、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者四百餘家，電信法及相關法規已有通盤整體規定，亦無適用本條例之必要。

本條例制定公布時，各該公用事業均具獨占及特許性，惟距今已超過八十八年，其規範內容均已不符時代需求，並與現行法制及實務運作有所扞格；又本條例第一條明文揭示「凡民營公用事業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依本條例監督之。」即上開各類事業之法律為優先適用之特別法，本條例為特別法未規定時所適用之普通法，經相關機關就其主管之特別法逐一檢視並共同檢討後，咸認本條例已無繼續適用必要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，或因情勢變遷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，及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，廢止之。

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

- 第一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依本條例監督之。
-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，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：
一、電燈、電力、及其他電氣事業。
二、電車。
三、市內電話。
四、自來水。
五、煤氣。
六、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。
七、船舶運輸。
八、航空運輸。
九、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。
- 第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，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者外，以經營範圍所屬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地方監督機關，以中央主管機關為最高監督機關。
- 第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，非經依法呈請地方監督機關，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、發給執照及營業區域圖後，不得開始營業。
前項登記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。
- 第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核准登記後，如逾核定之籌備期限，仍不開始營業者，除因特別情形，經呈准展限者外，地方監督機關，得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撤銷之。
- 第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，非呈經地方監督機關，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其名稱或組織，並不得移轉營業權於他人。
- 第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，訂立或修正有關公眾用戶之收費，及各項規章，應呈由地方監督機關，簽具意見，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。
- 第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，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三個月內，造具左列各款表冊，分呈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：
一、重要職員及其履歷。
二、業務報告。
三、工務報告。
四、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並附說明。
地方監督機關，收到前項各款表冊，應即摘要公告。
- 第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之一切技術標準，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各種規程辦理。

- 第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。
- 第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，非攤提折舊作為營業費用後，不得分配盈餘。
前項折舊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。
- 第十二條 民營公用事業，其全年純益，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，其超過額之半數，應用以擴充或改良設備。其餘半數，應作為用戶公積金，以備減少收費之用。
前項所稱純益，係指全年營業總收入，除去一切經常維持費用、捐稅、折舊、借款利息之盈餘而言，所有股息及各種公積金，皆不應除去。
- 第十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，如於業務、工務或財務上發生困難得請求中央或地方監督機關，予以協助。
-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辦理不善，致妨礙用戶利益，或損害社會安全時，經人民陳訴，由專門技師查明，確有實據者，地方監督機關，得呈准中央主管機關限令改良。
- 第十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，如遇勞資爭議時，應依法受強制仲裁。
- 第十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，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。但經中央主管機關，呈准行政院特許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十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，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，不適於並營者，非經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認為原有營業者，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設備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，同一營業區域內，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。
- 第十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，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。
- 第十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營業期限，以三十年為標準，期滿時，中央或地方政府得備價收歸公營，但須於期滿之二年前通知。
如不為前項之通知時，該事業人得繼續享有營業權十年，並呈請換發執照，但政府仍得於此後每十年屆滿前，依照前項規定程序，收歸公營。
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，至本條例施行滿三十年後，得準用前兩項規定，收歸公營，其特許年限，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- 第二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，收歸公營時，應由政府及事業人，各派同數專家若干人，並會同聘請專家一人，組織評價公斷委員會，參照左列二款方法，評定價格：
一、依據該事業現有全部資產，核實估價。
二、依據創業時之投資，加營業期內，增置設備擴充改良之一切資產價額，減去廢棄設備價額，折舊準備及其他提存之各種準備金，暨用戶公積金之餘額。
前項會同聘請專家人選，雙方意見不一致時，應由所在地最高級檢察官擔任之。
- 第二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，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二條，及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之規定者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，地方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，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，或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；有違背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者，得停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。

前項處分，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。

第二十二條 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之民營公用事業，其關於第四條至第八條、第十四條、暨第二十一條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處理之。

第二十三條 政府與人民合營之公用事業，得準用本條例監督之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